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
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
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项目（年处理工业废渣 15 万吨）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严超群

项 目 负 责 人： 郑依平

填 表 人 ： 赖婉君 钟黎明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盖章）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753-7540088

邮编： 514165

地址：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工业废渣 15 万吨）				
建设单位名称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邮编	51416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废渣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污泥 30 万吨，工业废渣 1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工业废渣 15 万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比例	66.67%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5.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6.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蕉环审〔2018〕60 号，《关于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2 月 17 日）； 7. 《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27MA52B6CHXB001Q）。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2、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		
	时间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dB（A）	50dB（A）
	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括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原名为“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1月2日变更为“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见附件1），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11'31"，北纬24°50'47"，是一家专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业。

2018年12月公司取得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8〕60号），项目建成后可处理污泥30万t/a，工业废渣100万t/a。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始建设，2019年9月建成年处理污泥30万吨生产线，对河道污泥、污水处理厂压滤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进行干化处理；并于2019年11月对年处理污泥30万吨生产线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规划100万t/a工业废渣处理线受项目前期市场环境的影响暂缓建设，未与污泥干化生产线同步建设。后续随着市场条件成熟、企业发展规划调整，项目于2024年11月采取分期建设，2025年3月建成15万t/a工业废渣处理线，2025年4月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2025年5月启动设备调试。2025年11月，因厂区布局调整，重新规划破碎线原料仓、生产线及排气筒位置，2026年5月调整完毕，并于6月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27MA52B6CHXB001Q）。

为进一步开拓产品类别，提高污泥处理能力，公司于2022年在现有的厂区内利用原有的湿料储存车间建设一座RDF燃料颗粒生产车间，同时拆除原有的备用环保设施、利用原有的干化污泥车间建设两座炭化污泥生产车间。项目于2022年6月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关于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50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22〕12号），项目年处置50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可燃性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年产6万吨炭化污泥和20万吨RDF燃料颗粒。项目分期建设，2022年8月开始动工建设，至2024年6月建成炭化污泥生产车间一座，配套一条年处理9万吨污泥炭化生产线，年产炭化污泥1.8万吨，经炭化后的污泥交由水泥厂掺烧，2025年5月7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划年产20万吨RDF燃料颗粒生产线暂未开工建设。目前年处理9万吨污泥炭化生产线已拆除，拟在原有场地基础上新装设备实施技术改造。

表 2-1 公司历年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时间	审批 / 验收文件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环评审批	2018 年 12 月	《关于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8〕60 号	处理污泥 30 万 t/a，工业废渣 100 万 t/a	/
	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	/	2018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建成年处理污泥 30 万吨生产线	100 万 t/a 工业废渣处理线暂未建设
	竣工验收	2019 年 11 月	年处理污泥 3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处理污泥 30 万吨生产线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处理污泥 30 万吨生产线
	项目建设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	/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建成 15 万 t/a 工业废渣处理线	100 万 t/a 工业废渣处理线分期建设，本项目为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渣处理线，剩余 85 万 t/a 工业废渣处理线后续建设
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审批	2022 年 6 月	《关于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22〕12 号	年处置 5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城市生活污水、可燃性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年产 6 万吨炭化污泥和 20 万吨 RDF 燃料颗粒	利用原有的湿料储存车间建设一座 RDF 燃料颗粒生产车间，同时拆除原有的备用环保设施、利用原有的干化污泥车间建设两座炭化污泥生产车间
	项目建设	2022 年 8 月-2024 年 6 月	/	2022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建成炭化污泥生产车间一座，配套一条年处理 9 万吨污泥炭化生产线，年产炭化污泥 1.8 万吨	分期建设，年处置 41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城市生活污水、可燃性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年产 4.2 万吨炭化污泥和 20 万吨 RDF 燃料颗粒后续建设
	竣工验收	2025 年 5 月	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成年处理 9 万吨污泥炭化生产线，年产炭化污泥 1.8 万吨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处理 9 万吨污泥炭化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 2026 年拆除，拟在原址实施技改
企业名称变更	工商变更	2022 年 11 月	登记通知书	企业由“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新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等有关规定。据此，我单位组织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处理15万吨工业废渣处理线**，包含配套生产厂房、污染防治环保设施等；同时委托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28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本工程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并参考相关资料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卫星图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11'31"，北纬24°50'47"，占地面积约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地理位置见图2-1。项目北侧紧邻蕉岭县程翔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林地，东面为空地，南侧为道路。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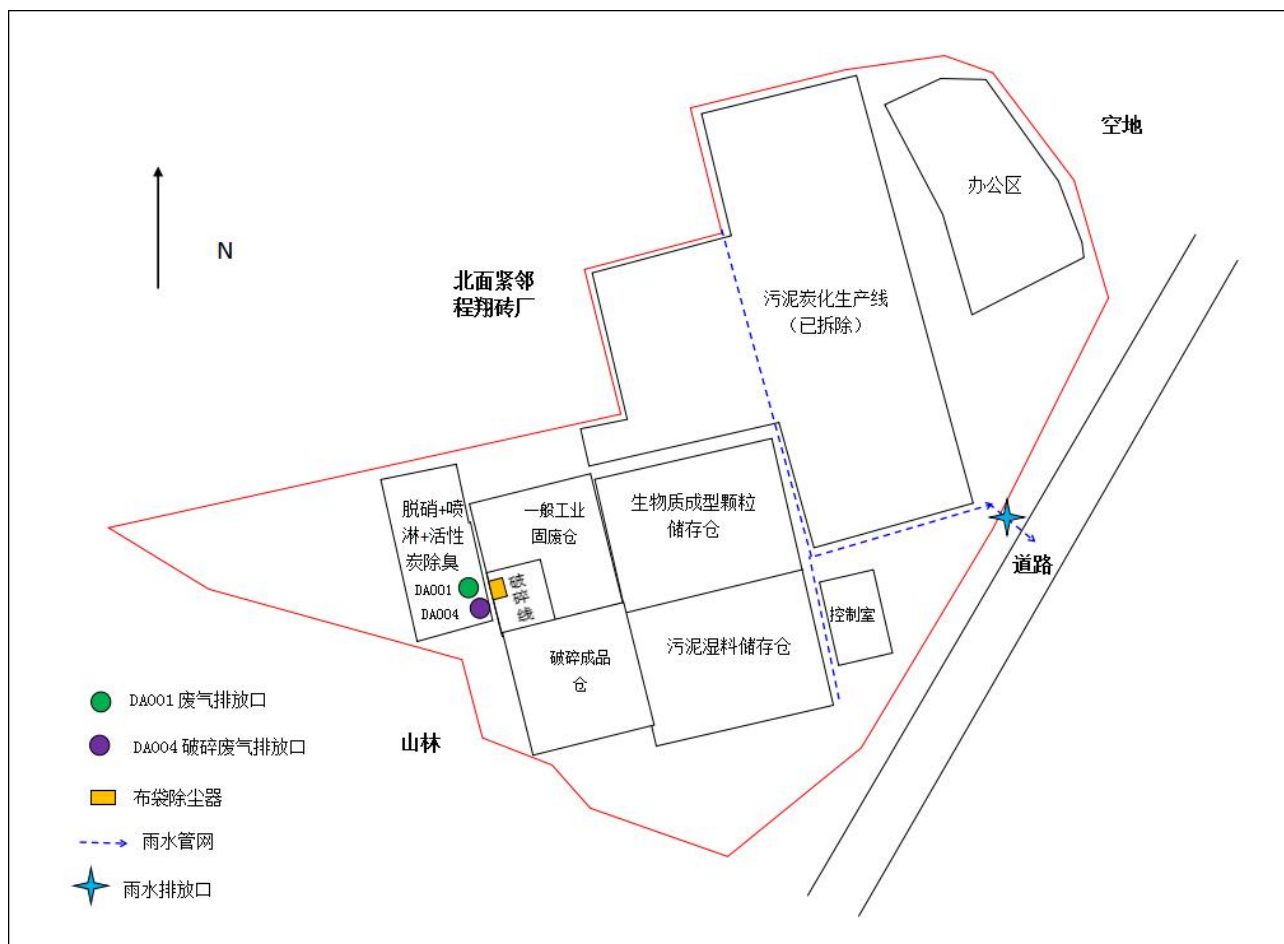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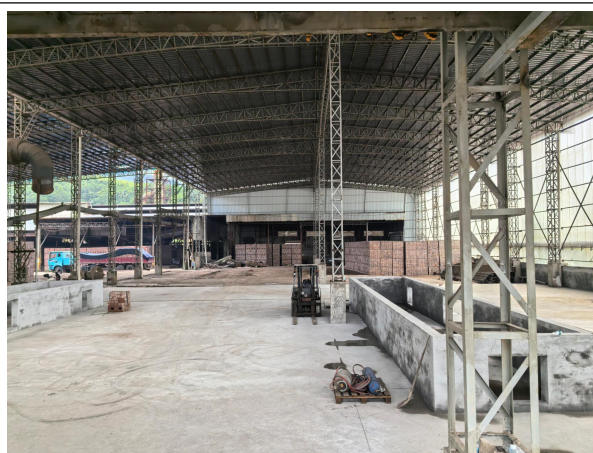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现状情况如下：



破碎机及布袋除尘器



已拆除设备的污泥炭化生产线



厂区排水沟及固废标识



废气排放口标识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分期建设，建有原料仓 800m²，成品仓 400m²，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渣处理线。

表 2-2 主要产品情况表

名 称	年处理量（万吨）		处理种类	主要用途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工业废渣处理线	100	15	矿山余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余泥和锅炉煤渣和其他工业废渣等	砖厂制砖或用作其他建筑材料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处理 15 万吨，剩余规模后续分期建设

表 2-3 设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名称	参数	数量	名称	参数	数量	
工业废渣处理线	1	破碎机	/	1台	破碎机	20t/h	1台	
	2	振动筛	/	1台	/	/	/	未建设
	3	集气罩	/	1台	集气罩	/	1台	
	4	布袋除尘器	/	1台	布袋除尘器	15000m ³ /h	1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业废渣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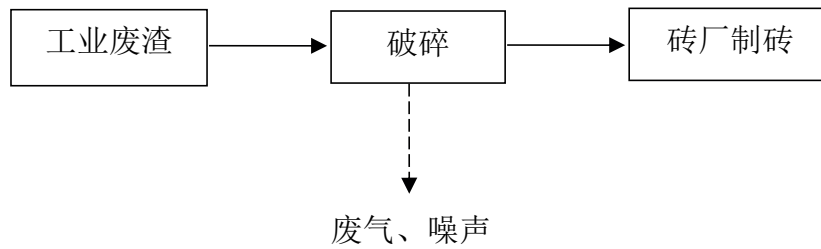


图 2-3 工业废渣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对矿山余泥、煤矸石、粉煤灰和工业废渣等进行处理，先运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噪声；细碎后的物料用于制砖或做其他建筑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

2、废气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墙体隔声、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破碎后的工业碎料一起交由砖厂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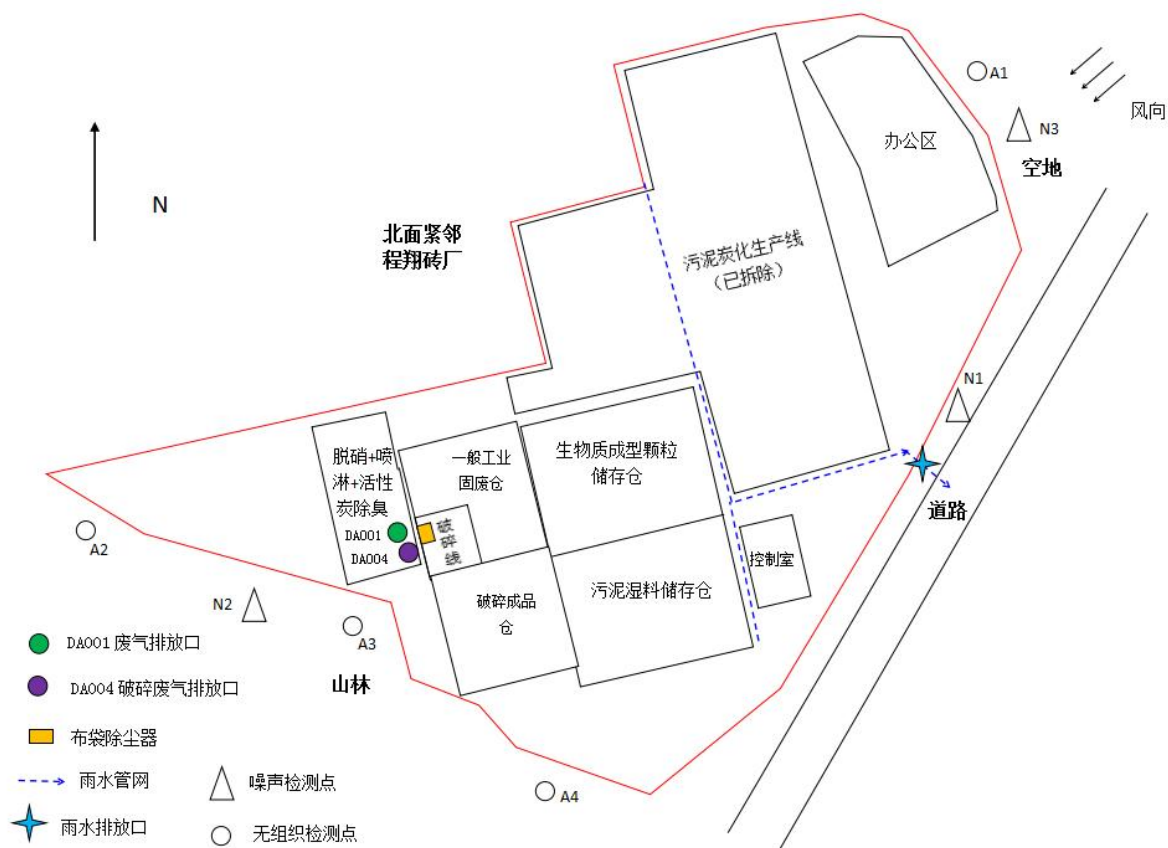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检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2018年12月27日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以蕉环审(2018)60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8403°，东经 116.1919°。该项目对河道污泥、污水处理厂压滤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进行烘干除臭处理，对矿山余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余泥和锅炉煤渣和其他工业废渣等进行破碎筛分等物理加工后再利用。本项目利用太阳能以及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的烟气余热为主要热源，经处理后的污泥进入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及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按比例进行制砖。项目建成后可处理污泥 30 万 t/a，工业废渣 100 万 t/a。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96 平方米，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湿污泥烘干臭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循环使用后的烟气经管道引回至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隧道窑经“钠碱双碱法脱硫除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预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五）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和废填料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续表四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1 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变更情况

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2019年11月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备注
性质		新建	新建	新建	一致
规模		处理污泥30万t/a，工业废渣100万t/a	处理污泥30万t/a	处理工业废渣15万t/a	100万t/a工业废渣处理线分期建设，本项目为年处理15万吨工业废渣处理线，剩余85万t/a工业废渣处理线后续建设
地点		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一致
生产工艺		污泥处理采用干化工艺；废渣处理采用破碎、筛选工艺	污泥处理：干化工艺	废渣处理：破碎工艺	本期建设不设筛选环节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预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预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一致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湿污泥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经过生物除臭塔除臭处理再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湿污泥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经过生物除臭塔除臭处理再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一致

	固 废	生物除臭塔产生的 废填料和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生物除臭塔产生的废 填料和生活垃圾交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和破碎后的工 业碎料一起交由砖 厂利用；生活垃圾交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一致
--	--------	--	------------------------------------	--	----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比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情况如下：

表 4-2 本次验收项目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变更情况

类别	序号	内容	环评及其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	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本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处理工业废渣100万t/a	100万t/a工业废渣处理线分期建设，本项目为年处理15万吨工业废渣处理线，剩余85万t/a工业废渣处理线后续建设	未增大处置、生产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处理工业废渣100万t/a	100万t/a工业废渣处理线分期建设，本项目为年处理15万吨工业废渣处理线，剩余85万t/a工业废渣处理线后续建设	未增大生产能力，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项目位于达标区，未增大生产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未有增加	项目位于达标区，未增大生产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未有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选址一致，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处理工业废渣 100 万 t/a； 2、废渣处理采用破碎、筛选工艺	1、100 万 t/a 工业废渣处理线分期建设，本项目为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渣处理线，剩余 85 万 t/a 工业废渣处理线后续建设； 2、废渣处理采用破碎工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新增产品品种；本期项目不设筛选环节；原辅材料未有变化；不涉及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使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破碎、筛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分期建设，本期项目不设筛分工序，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破碎、筛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分期建设，筛选工序尚未配套建设，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未改变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破碎、筛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分期建设，本期项目不设筛分工序；破碎粉尘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高度为 15m，与环评一致，未有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及加强运行维护保养，厂界噪声达到《工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破碎后的工业碎料一起交由砖厂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规定处置各固废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2、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监测具体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 μ g/ 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表示无要求。				

三、仪器校准及监测质控结果

1、仪器校准结果

本次检测使用仪器均经过检定/校准，并确认合格后使用，均在有效日期内。

表 5-2 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 通路	标示流 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 差 (%)	合格 与否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6.07.27	大气/TSP/氟 化物采样器 TW-2200F	SH-YQ (XC) -169	A	100	98.51	-1.6	98.1	-2.0	±5	合格
			B	100	100.46	0.5	98.59	-1.4	±5	合格
			C	0.5	0.52	1.8	0.47	-2.2	±2	合格
		SH-YQ (XC) -170	A	100	98.56	-1.7	101.32	1.4	±5	合格
			B	100	101.43	1.2	99.89	-0.4	±5	合格
			C	0.5	0.52	1.9	0.51	-0.1	±2	合格
		SH-YQ (XC) -171	A	100	100.31	0.3	100.31	0.5	±5	合格
			B	100	98.88	-1.0	98.26	-1.9	±5	合格
			C	0.5	0.52	-0.2	0.52	-0.1	±2	合格
		SH-YQ (XC) -172	A	100	98.79	-1.1	100.23	0.4	±5	合格
			B	100	99.6	-0.3	98.88	-1.4	±5	合格
			C	0.5	0.49	-2.2	0.49	-1.9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编号：SH-YQ（XC）-002										

表 5-3 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6.07.28	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 TW-2200F	SH-YQ (XC) -169	A	100	100.41	0.5	100.97	1.0	± 5	合格
			B	100	102.02	1.9	99.51	-0.2	± 5	合格
			C	0.5	0.5	2.1	0.5	1.9	± 2	合格
		SH-YQ (XC) -170	A	100	100.43	0.4	99.16	-1.0	± 5	合格
			B	100	101.43	1.3	99.17	-1.0	± 5	合格

			C	0.5	0.5	0.3	0.51	1.9	±2	合格	
		SH-YQ (XC) -171	A	100	101.83	1.8	99.07	-1.2	±5	合格	
			B	100	99.9	0.0	99.37	-0.5	±5	合格	
			C	0.5	0.52	0.3	0.49	-0.2	±2	合格	
		SH-YQ (XC) -172	A	100	99.31	-0.5	101.05	1.1	±5	合格	
			B	100	101.83	1.6	101.7	1.6	±5	合格	
			C	0.5	0.51	0.2	0.51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编号：SH-YQ (XC) -002									

表 5-4 有组织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表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6.07.27	1.0mg/m ³	ND	<1.0	合格
	2026.07.28	1.0mg/m ³	ND	<1.0	合格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测量前声级值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6.07.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8	-0.2	93.8	-0.2	±0.5
2026.07.28			94.0	93.8	-0.2	93.8	-0.2	±0.5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本次检测使用仪器均经过检定/校准，并确认合格后使用，均在有效日期内。监测质控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四、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详见表 5-6、5-7。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张士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09
2	钟文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6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3	钟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7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4	计均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1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6.30
5	张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3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30

表 5-7 有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1	陈宣发	SM002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叶瑜	SM019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陈梦华	SM023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吴彬	SM015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郑俊	SM017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张彩红	SM001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情况表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4 破碎废气排放口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3 次/天×2 天

2、废水

不涉及。

3、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注：厂界北面紧邻蕉岭县程翔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共用厂界，未设置厂界围墙及栏杆等设施，因此不设噪声监测点位。

4、固（液）体废物监测

不涉及。

5、环境质量监测

不涉及。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已批复的《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业废渣处理线处理负荷为 48.9~50.1%。监测期间，废水、废气等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通过现场调查及该公司提供的生产清单，满足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工业废渣处理量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监测期间	项目	设计处理量（t/d）	实际处理量（t/d）	生产负荷（%）
7 月 27 日	工业废渣处理线	500	250.3	50.1
7 月 28 日	工业废渣处理线	500	244.41	48.9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车间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7.27 第一次					
DA004 破碎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7.3	0.13	120	2.9
	标杆流量 m³/h	7322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烟气参数: 烟温: 28.1℃, 烟气流速: 25.65m/s, 含湿量: 4.77%; 3.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026.07.27 第二次					
DA004 破碎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6.2	0.08	120	2.9
	标杆流量 m³/h	523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烟气参数: 烟温: 28.4℃, 烟气流速: 22.62m/s, 含湿量: 4.77%; 3.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026.07.27 第三次					
DA004 破碎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7.0	0.10	120	2.9
	标杆流量 m³/h	5276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烟气参数: 烟温: 28.7℃, 烟气流速: 20.06m/s, 含湿量: 4.77%; 3.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026.07.28 第一次					
DA004 破碎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6.2	0.08	120	2.9
	标杆流量 m³/h	523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烟气参数: 烟温: 27.9℃, 烟气流速: 18.12m/s, 含湿量: 4.42%; 3.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026.07.28 第二次					
DA004 破碎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6.8	0.09	120	2.9
	标杆流量 m³/h	523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烟气参数: 烟温: 28.2℃, 烟气流速: 18.15m/s, 含湿量: 4.42%; 3.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026.07.28 第三次					
DA004 破碎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6.0	0.08	120	2.9
	标杆流量 m³/h	531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烟气参数：烟温：28.5℃，烟气流速：18.16m/s，含湿量：2.95%； 3.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破碎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27			采样日期：2026.07.2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	0.213	0.228	0.241	0.197	0.208	0.225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0.436	0.468	0.492	0.457	0.489	0.513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0.517	0.553	0.581	0.538	0.576	0.604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0.389	0.412	0.445	0.401	0.428	0.46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17	0.553	0.581	0.538	0.576	0.604	1.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厂界：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7-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6.07.27	第一次	34.8	100.3	62	东北	1.8	晴
		第二次	36.2	100.3	58	东北	1.5	晴
		第三次	37.5	100.3	55	东北	2.1	晴
	2026.07.28	第一次	33.7	100.5	65	东北	1.6	晴
		第二次	35.4	100.5	61	东北	1.9	晴
		第三次	36.8	100.5	57	东北	2.3	晴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6.07.27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 [dB(A)]	偶发最大声级 Lmax[dB(A)]	标准限值 [dB(A)]	偶发最大声级限值 Lmax[dB(A)]
N1 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	60	—
N2 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	60	—
N3 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	60	—
N1 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6	52	50	65
N2 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8	56	50	65
N3 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7	50	50	65
备注	1.检测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1.3m/s，风向：北风； 夜间：多云，风速：1.3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6.07.28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 [dB(A)]	偶发最大声级 Lmax[dB(A)]	标准限值 [dB(A)]	偶发最大声级限值 Lmax[dB(A)]
N1 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	60	—
N2 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	60	—
N3 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	60	—
N1 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6	52	50	65
N2 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9	61	50	65
N3 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9	58	50	65
备注	1.检测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1.3m/s，风向：北风； 夜间：多云，风速：1.3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经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及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完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破碎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报告的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各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破碎后的工业碎料一起交由砖厂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结论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工业废渣 15 万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项目已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27MA52B6CHXB001Q）。

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工业废渣 15 万吨）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6、建议与要求

- （1）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按自行监测要求进行日常监测；
- （3）做好进厂固废的暂存工作，按规范做好日常记录台账。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6° 11' 31" ， N24° 50' 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工业废渣 1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工业废渣 15 万吨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批准文号		蕉环审（2018）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427MA52B6CHXB001Q		
	验收单位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8.9~50.1%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6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的其它特征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1、(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52B6CHXB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严超群

住所

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经营范围

城镇垃圾及固体废物治理和综合利用；建筑材料生产和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52B6CHXB

登记通知书

(粤梅)登字〔2022〕第44000062202036203号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兰明	严超群

变更前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 号码
严兰明	350*****6593
郑依平	350*****1434

变更后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 号码
郑依平	350*****1434
严超群	350*****2036
杨运辉	350*****189X

特此通知。



附件 2 国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427MA52B6CHXB001Q

单位名称: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法定代表人:严超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行业类别:固体废物治理，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MA52B6CHXB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监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427MA52B6CHXB001Q

单位名称：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法定代表人：严超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行业类别：固体废物治理，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MA52B6CHXB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蕉环审〔2018〕60号

关于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 8403°，东经 116. 1919°。该项目对河道污泥、污水处理厂压滤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进行烘干除臭处理，对矿山余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余泥和锅炉煤渣和其他工业废渣等进行破碎筛分等物理加工后再利用。本项目利用太阳能以及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的烟气余热为主要热源，经处理后的污泥进入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及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按比例进行制砖。项目建成后可处理污泥 30 万 t/a，工业废渣 100 万 t/a。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96 平方米，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

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湿污泥烘干臭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循环使用后的烟气经管道引回至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隧道窑经“钠碱双碱法脱硫除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四）预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五）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和废填料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监察分局、监测站、总量办、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12号

关于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8496°，东经 116.1874°。该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了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9 年 12 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的湿料储存车间建设一座 RDF 燃料颗粒生产车间，同时拆除原有的备用环保设施、利用原有的干化污泥车间建设两座炭化污泥生产车间。本项目年处置 5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城市生活污水泥、可燃性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年产 6 万吨炭化污泥和 20 万吨 RDF 燃料颗粒。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6700 m²，建筑面积 6700 m²，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111-441427-04-02-69852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泥湿料储存车间依托原有废气处理系统，即经负压收集进入喷淋+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RDF 原料仓必须采取封闭厂房、覆盖、喷洒除臭剂、传输带密闭等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恶臭的排放；炭化污泥生产线的炭化废气和烘干废气必须经脱硝，并依托现有喷淋+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RDF 燃料颗粒生产线的撕碎、挤压成型造粒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气必须经布袋除尘，并依托现有喷淋+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金属、灰渣等一般固废外运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5.44t/a、5.71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省职卫安全
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4 竣工验收意见

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污泥 3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 日，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蕉岭县组织召开了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污泥 3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及特邀专家 3 名，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东经 116°11'31"，北纬 24°50'47"）。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7000m²，建筑面积 4340m²。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分期建设，现已建成年处理污泥 30 万吨生产线，对河道污泥、污水处理厂压滤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进行干化处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及配套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年处理 100 万吨其他废渣（包括矿山淤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余泥、锅炉炉渣和其他工业废渣等）生产线尚未建成。经干化后的污泥进入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及蕉岭县文福镇兰

明煤矸石环保砖厂，按比例进行制砖。

项目于2018年11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取得了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蕉环审[2018]60号)。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原设计3座干燥温室，在建设过程中从砖厂余热利用、太阳能资源合理性考虑，干燥温室建设长度和宽度都略有加长，现建成2座互通式干燥温室，配套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其污泥处理能力可达30万吨/年。干湿料分开储存，并在污泥储存坑增设一台生物除臭装置，对湿污泥储存臭气进行收集处理。经核查，本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预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物除臭塔预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湿污泥储存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生物除臭塔除臭处理后排放；循环使用后的烟气（砖厂窑温余热烟气）经管道引回至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隧道窑经“钠碱双碱法脱硫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鼓风机、污泥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内污泥运输车辆、原料装卸噪声等，其噪声声级从65~100dB（A）

不等，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物除臭塔产生的废填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试运行期间尚未有废填料产生。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物除臭塔预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湿污泥储存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生物除臭塔除臭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后经15米高空排放口排放；循环使用后的烟气（砖厂窑温余热烟气）经管道引回至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隧道窑经“钠碱双碱法脱硫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现暂无废填料产生。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污泥30万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结合《关于加快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7]279号），利用河道污泥、污水处理厂压滤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替代部分煤矸石按比例进行制砖是可行的。经过干化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和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原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一部分，并代替其原辅材料中部分的煤矸石，按比例进行制砖，经检测对砖厂隧道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无明显影响。砖厂窑炉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氟化物等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人工干燥及焙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污泥30万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经蕉岭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本期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可同意通过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运行期定期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变化情况；

（2）完善污泥的进出台账记录，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3）年处理工业废渣 100 万吨项目整体建成投产后应重新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2019 年 11 月 2 日

验收检查组成员：

陈如东 陈利红 范火乃 范建武
何浩 平志明 黄伟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
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7 日，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评审专家 3 名等人员，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踏勘、现场查阅并核对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原名为“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1 月 2 日变更为“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 11′ 31″，北纬 24° 50′ 47″，是一家专业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的企业。

为进一步开拓产品类别，提高污泥处理能力，公司拟投资 1800 万元，在现有的厂区内利用原有的湿料储存车间建设一座 RDF 燃料颗粒生产车间，同时拆除原有的备用环保设施、利用原有的干化污泥车间建设两座炭化污泥生产车间，年处置 5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城市生活污水、可燃性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年产 6 万吨炭化污泥和 20 万吨 RDF 燃料颗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委托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取得了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蕉环审〔2022〕12 号）。

项目分期建设，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动工建设，拆除原有年处理污泥 30 万 t/a（干化污泥）生产线，至 2024 年 6 月建成炭化污泥生产车间一座，配套一条年处理 9 万吨污泥炭化生产线，年产炭化污泥 1.8 万吨，经炭化后的污泥交由水泥厂掺烧。2024 年 7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对国家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领，证书编号：91441400677130798H001W。

（三）投资情况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年处理 9 万吨污泥炭化生产线、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 1、烘干窑采用旋转窑替代隧道窑，并取消挤压成型工艺，不属于新增生产设备，未改变烘干热源，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同时可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烘干废气新增旋风除尘器及冷却水箱，强化粉尘的污染防治措施；
- 3、采用气化机替代气化炉进行供热，不属于新增设备，不新增污染物的种类与数量；
- 4、采用生物质颗粒替代 RDF 燃料颗粒作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和 RDF 燃料颗粒同属于生物质燃料，年消耗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与数量；

本项目实际建设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均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和冷却塔的冷却用水，均循环回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炭化后的高温废气进入烘干窑对污泥进行烘干，最后和烘干废气一起进入旋风除尘器，经冷却水箱降温后进入脱硝设施+喷淋系统（酸、碱喷淋）+生物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泥储存期间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和烘干废气一起进入脱硝设施+喷淋系统（酸、碱喷淋）+生物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及水泵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及加强运行维护保养后，对厂界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产生的灰渣。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灰渣收集后交由花木公司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项目烘干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炉窑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灰渣，收集后交由花木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验收期间污泥炭化生产线负荷为 78.3~81.7%，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及总量均符合国家排污许可证和本项目环评批复排放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未增加原辅材料使用量 and 产品产量，未新增设备及燃料用量，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种类和数量，并对部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审批意见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变更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更。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总体可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经验收检查组讨论，同意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按有关要求报备。

六、后续建议意见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化及台账管理工作；
- 3、按排污许可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年处理 5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2025 年 5 月 7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平超群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3205905876
邓毅子	梅州市蕉岭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高工	13825976161
陈志荣	梅州市蕉岭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高工	13825978711
钟文荣	梅州市蕉岭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高工	13723619451
郑依平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825976118
钟黎明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18125550959
林喜伟	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管	18323470899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912033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MBG260804-001



委托单位: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04 日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1 页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保证本公司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按照本公司的检测服务流程、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检测标准与检测频次,如有冲突时,告知客户后,依据客户最终确定合同或委托执行,由客户承担相关责任。
3. 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限值执行标准以客户提供的为准。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转借、转录、备份、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6. 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 19 号

电 话: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蕉岭县广福镇乐干背湖坑		
采样日期:	2026.07.27-2026.07.28	检测日期:	2026.07.27-2026.07.30
采样人员:	吴彬、郑俊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张彩红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废气	DA004 破碎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完好	3 次/天×2 天 2026.07.27-2026.07.28
厂界噪声	南面厂界外 1m	/	/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2026.07.27-2026.07.28
	西面厂界外 1m			
	东面厂界外 1m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破碎废 气排放口 2026.07.27 (第一次)	颗粒物	17.3	0.13	120	2.9
	标杆流量 m³/h	7322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烟气参数: 烟温: 28.1℃, 烟气流速: 25.65m/s, 含湿量: 4.77%; 3.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破碎废气排放口 2026.07.27 (第二次)	颗粒物	17.4	0.11	120	2.9
	标杆流量 m ³ /h	6456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烟气参数: 烟温: 28.4℃, 烟气流速: 22.62m/s, 含湿量: 4.77%; 3.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破碎废气排放口 2026.07.27 (第三次)	颗粒物	17.0	0.10	120	2.9
	标杆流量 m ³ /h	5726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烟气参数: 烟温: 28.7℃, 烟气流速: 20.06m/s, 含湿量: 4.77%; 3.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破碎废气排放口 2026.07.28 (第一次)	颗粒物	16.2	0.08	120	2.9
	标杆流量 m ³ /h	523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烟气参数: 烟温: 27.9℃, 烟气流速: 18.12m/s, 含湿量: 4.42%; 3.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破碎废气排放口 2026.07.28 (第二次)	颗粒物	16.8	0.09	120	2.9
	标杆流量 m ³ /h	523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烟气参数: 烟温: 28.2℃, 烟气流速: 18.15m/s, 含湿量: 4.42%; 3.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破碎废气排放口 2026.07.28 (第三次)	颗粒物	16.0	0.08	120	2.9
	标杆流量 m ³ /h	531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烟气参数: 烟温: 28.5℃, 烟气流速: 18.16m/s, 含湿量: 2.95%; 3.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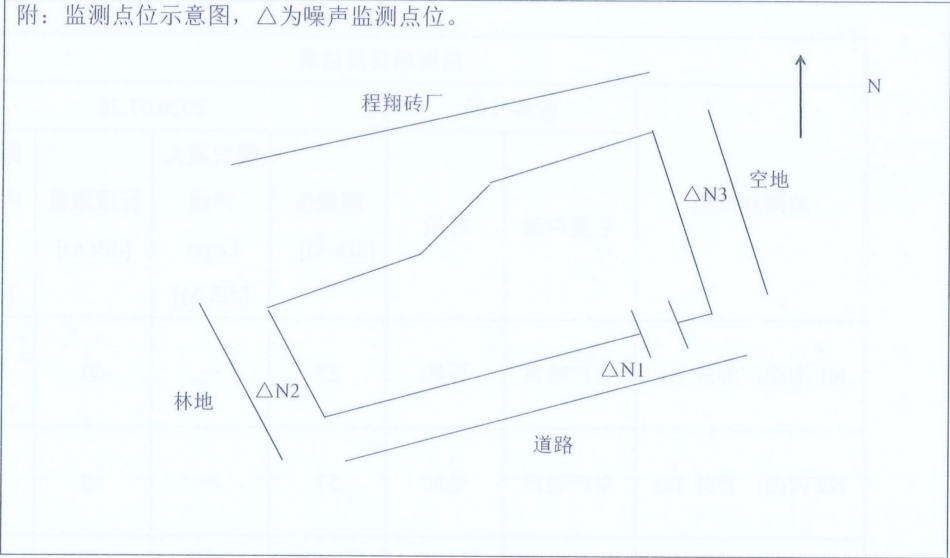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6.07.27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	偶发最大	标准限值	偶发最大
			[dB(A)]	声级	[dB(A)]	声级限值
				Lmax [dB(A)]		Lmax [dB(A)]

N1 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	60	—
N2 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	60	—
N3 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	60	—
N1 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6	52	50	65
N2 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8	56	50	65
N3 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7	50	50	65
备注	1.检测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1.5m/s，风向：南风； 夜间：多云，风速：1.3m/s，风向：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6.07.28			
	主要声源	时段	测量值 [dB(A)]	偶发最大 声级 Lmax [dB(A)]	标准限值 [dB(A)]	偶发最大 声级限值 Lmax [dB(A)]
N1 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	60	—
N2 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	60	—
N3 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间	57	—	60	—
N1 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6	55	50	65
N2 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9	61	50	65
N3 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夜间	49	58	50	65
备注	1.检测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1.3m/s, 风向: 北风; 夜间: 多云, 风速: 1.3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检测项目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1-2。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6.07.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8	-0.2	93.8	-0.2
2026.07.28			94.0	93.8	-0.2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报告编号: SMBG260804-001

表 1-2 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表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6.07.27	1.0mg/m ³	ND	<1.0	合格
	2026.07.28	1.0mg/m ³	ND	<1.0	合格

六、其他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序号	姓 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宣发	SM002
2	叶瑜	SM019
3	陈梦华	SM023
4	吴彬	SM015
5	郑俊	SM017
6	张彩红	SM001



编 制: 叶瑜 审 核: 陈梦华 签 发: 叶瑜
日 期: 2026.08.04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H20260727071

项目名称：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05 日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9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H20260727071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印建林
陈 诚
陈 诚

签发日期: 2016 年 8 月 05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鹤山市沙坪三连路海滨楼三楼自编 301 室

邮政编码: 529700

联系电话: 0750-8221238

传 真: 0750-8221238

电子邮件 (Email): gdsenhong@126.com

一、检测任务

受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	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采样日期	2026.07.27~2026.07.28
采样人员	张士刚、钟文杰、钟勇、计均样
分析日期	2026.07.30
分析人员	张雯
生产工况	2026.07.27：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50.1%
	2026.07.28：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48.9%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 $\mu\text{g}/\text{m}^3$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准,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6.07.27	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 TW-2200F	SH-YQ (XC) -169	A	100	98.51	-1.6	98.1	-2.0	±5	合格
			B	100	100.46	0.5	98.59	-1.4	±5	合格
			C	0.5	0.52	1.8	0.47	-2.2	±2	合格
		SH-YQ (XC) -170	A	100	98.56	-1.7	101.32	1.4	±5	合格
			B	100	101.43	1.2	99.89	-0.4	±5	合格
			C	0.5	0.52	1.9	0.51	-0.1	±2	合格
		SH-YQ (XC) -171	A	100	100.31	0.3	100.31	0.5	±5	合格
			B	100	98.88	-1.0	98.26	-1.9	±5	合格
			C	0.5	0.52	-0.2	0.52	-0.1	±2	合格
		SH-YQ (XC) -172	A	100	98.79	-1.1	100.23	0.4	±5	合格
			B	100	99.6	-0.3	98.88	-1.4	±5	合格
			C	0.5	0.49	-2.2	0.49	-1.9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编号：SH-YQ (XC) -002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6.07.28	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 TW-2200F	SH-YQ (XC) -169	A	100	100.41	0.5	100.97	1.0	±5	合格
			B	100	102.02	1.9	99.51	-0.2	±5	合格
			C	0.5	0.5	2.1	0.5	1.9	±2	合格
		SH-YQ (XC) -170	A	100	100.43	0.4	99.16	-1.0	±5	合格
			B	100	101.43	1.3	99.17	-1.0	±5	合格
			C	0.5	0.5	0.3	0.51	1.9	±2	合格
		SH-YQ (XC) -171	A	100	101.83	1.8	99.07	-1.2	±5	合格
			B	100	99.9	0.0	99.37	-0.5	±5	合格
			C	0.5	0.52	0.3	0.49	-0.2	±2	合格
		SH-YQ (XC) -172	A	100	99.31	-0.5	101.05	1.1	±5	合格
			B	100	101.83	1.6	101.7	1.6	±5	合格
			C	0.5	0.51	0.2	0.51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编号：SH-YQ (XC) -002										

表5.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张士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09
2	钟文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6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3	钟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7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4	计均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1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6.30
5	张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3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30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27			采样日期：2026.07.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13	0.228	0.241	0.197	0.208	0.225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0.436	0.468	0.492	0.457	0.489	0.513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0.517	0.553	0.581	0.538	0.576	0.604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0.389	0.412	0.445	0.401	0.428	0.46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17	0.553	0.581	0.538	0.576	0.604	1.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厂界：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6.07.27	第一次	34.8	100.3	62	东北	1.8	晴
		第二次	36.2	100.3	58	东北	1.5	晴
		第三次	37.5	100.3	55	东北	2.1	晴
	2026.07.28	第一次	33.7	100.5	65	东北	1.6	晴
		第二次	35.4	100.5	61	东北	1.9	晴
		第三次	36.8	100.5	57	东北	2.3	晴

七: 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上风向参照点 A1	下风向监控点 A2	下风向监控点 A3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	/

报告结束

4月22日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二次公示



关于我们

> 公司简介

公告公示

Case

所在位置：网站首页 -公告公示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工业废渣15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5-05-06 浏览次数: 132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工业废渣15万吨）

公示内容：我单位《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工业废渣15万吨）》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6°11'31"，N24°50'47"。本次项目为年处理15万吨工业废渣。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于2025年3月20日全部建设完成，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联系电话：0753-7540088

联系人：严先生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6日



关于我们

> 公司简介

公告公示

case

所在位置：网站首页 -公告公示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工业废渣15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5-05-06 浏览次数: 131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工业废渣15万吨）

公示内容：我单位《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原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工业废渣15万吨）》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6°11'31"，N24°50'47"。本次项目为年处理15万吨工业废渣。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于2025年3月20日全部建设完成，计划于2025年5月7日起对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调试，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

联系电话：0753-7540088

联系人：严先生

蕉岭大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6日